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纪委文件

化物纪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指导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1月



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是对研究所党组织、党员和职工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研究所党组织、党员和职工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对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归口受理有关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第四条 举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客观有据，内容陈述清晰准确，一般应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情节、结果等要素。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鼓励和提倡实名举报。对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线索处置

第五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方式包括信件、来电和来访三类。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要分类登记、妥善处置。

（一）对于纸质来信举报，拆封时保持信封基本信息完整，并将所有材料一起装订，信中附有转（交）办单或另套有信封的，

也应一起装订。随信的证件、票据等物品，要清点登记。电子邮件应完整打印，打印内容应包括发件人、时间、收件人、主题、内容正文、落款、附件等要素，并妥善保存电子邮件原件。

（二）对于来电举报，接听人应填写《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举报电话记录表》，认真记录举报人的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来电时间、问题摘要等内容。

（三）对于来访举报，接待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要对重大问题及重要细节详细询问，填写《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接待来访记录表》，认真做好完整记录。

第六条 接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后，监察审计处根据反映内容按检举控告、批评建议、申诉、业务范围外四类进行分类登记，填写《大连化物所纪检监察信访件登记表》，建立管理台账。

第七条 除检举控告和申诉类的信访材料外，要将有关材料转交相关部门处置，信访材料转出要填写《大连化物所信访件转接登记表》。

第八条 对反映院管领导人员的问题线索，应将信访件原件及信封等全部资料通过机要渠道转交驻院纪检监察组，并做好登记备查。

第九条 对反映所管人员的问题线索，承办部门应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处置方式提出拟办意见报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报党委书记审批。处置结果要向相关部门或人员通报，并做好归档工作。

第三章 谈话函询

第十条 谈话函询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与被反映人谈话；二是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谈话一般由监察审计处组织开展，谈话人不少于2人，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陪同，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函询应当以监察审计处或纪委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被函询人为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

第十三条 谈话函询工作结束后，监察审计处根据谈话函询情况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向被反映人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十四条 谈话函询后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

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第十五条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四章 初步核实

第十六条 开展初步核实工作需成立不少于2人的核查组。核查组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

第十七条 初步核实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问题线索来源和初核工作基本情况、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等。

第十八条 核查组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一）存在严重违纪且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立案审查调查；

（二）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

（三）存在问题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谈话提醒；

（四）具有一定可查性，但由于种种原因，暂不具备核查条件而存放备查，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暂存待查。

第十九条 初核报告由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名后由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提交纪委会审议。

第二十条 对于谈话提醒的，按照《大连化物所开展廉洁从业谈话工作暂行办法》组织开展。

第五章 审查调查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批，报党委书记批准。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其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二十二条 审查调查应成立不少于2人的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处置等事项，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二十三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批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二十五条 查明违纪事实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

当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违法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成员签名。

第二十七条 审查报告应当报纪委书记审批，填写《案件移送审理登记表》，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第六章 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审计处组织成立不少于2人的审理组，对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进行审核处理。坚持审查与审理相分离原则，同一案件中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工作结束后形成审理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事实、审理意见等。

第三十条 对给予所党委委员、所纪委委员纪律处分的，在所党委审议前，应当同上级纪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审理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批后提交纪委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监察审计处应当跟踪了解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纪检组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